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石洁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石洁芝，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合同审查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于广东为正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06 年 11 月至今，于广东本力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加。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石洁芝	12	12	0	0	-

1.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 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出席次 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出席次 数	实际出席 次数
6	6	4	4	1	1

1.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对公司薪酬政策

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

3.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1	1	0	-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

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参照往年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预计 2023 年度与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与融和村镇银行的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中存款的利率水平参照当期市场利率水平，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亿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经营需求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提供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或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于经营需求向南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提供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或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亿马（香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求向南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联合提供的无偿担保。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或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可满足其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为该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此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

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林少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 2023 年 9 月 19 日确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符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洁芝

2024 年 4 月 25 日